

减少司法裁判文书公开并非应对舆情良方

□马长山

当今数字时代，日益呈现出“无数据不说话，无计算不决策”的发展趋势。司法裁判文书不仅是一个个案件的司法结论，更是司法大数据的重要源泉。截至 2022 年 9 月，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开裁判文书 1.3 亿余篇，访问量超过 900 亿次，展现了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社会价值。

众所周知，司法裁判文书公开可以为当事人、律师、法官提供丰富的类案样本，促进类案裁判、同案同判，保证法制统一和司法统一；能够为学术研究提供丰富的、真实的案例素材，进而从司法大数据中发现司法难题、总结司法创新、提炼司法精华和法治命题，推进高质量的法治中国建设；还能够为基层治理提供社会纠纷数据和司法解决样本，为政府决策、难题应对和风险控制提供智库支持，从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司法裁判文书公开能够“倒逼”法官做出高质量的判决，抑制滥用自由裁量权和司法腐败，也能防止某些领导干预司法；公开众多典型案例，同时还是行之有效的常态化、社会化警示教育 and 法治宣传。

当然，司法裁判文书公开也隐含着一定的问题和风险，基于爬虫技术的无限制暴力访问对正常用户访问性能严重影响、涉案的个人信息保护，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引发舆情关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和风险，不应简

单以撤下所公开的司法裁判文书或大幅减少司法裁判文书公开的方式消极应对，而是应该优化公开策略，积极主动加以解决。

人民法院每年受理的数千万案件反映着社会矛盾纠纷的样态、特征和走势，也是经济社会活动和全社会法治运行状态的晴雨表。司法裁判文书公开本质上是一种法治透明，在这种透明的基础上可以构建面向社会治理的司法指数体系，更好地发现、甄别和解决社会问题，更有力地完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体系，从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果不能充分落实公开要求，不能保持法治透明，一些重大矛盾和社会问题就会被遮掩，进而无法做出科学决策和有效应对，甚至导致社会治理风险累积。

司法裁判虽然由人民法院作出，但司法裁判文书公开意在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所有司法裁判文书都是经过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执法司法程序之后形成的裁决，是包含着一系列法律体制与机制要素的司法汇聚，因此，参与司法过程的所有机关都应是司法裁判文书公开的关联方，负有各自的法定责任与义务。那些引起舆情关注的司法裁判文书，也并不意味着都是人民法院的问题，需要按照司法过程的总体观予以观察与应对，从而促进司法机制的优化运行，最大限度地地在每一个个案中实现公平正义。

应当说，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司法公

开的一个重大创新，综合效益丰厚，也为公众了解司法过程和社会运行提供了一个重要窗口。因此，应更好地维护并促进司法裁判文书公开的平台建设与机制完善。对公众而言，要理性对待一些案件的司法裁判，避免在舆情中过度解读、添附猜想和恶意挖掘；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则应正确对待舆情，充分认识舆情是社会情绪的正常宣泄，积极诚恳地回应舆情有利于化解矛盾，不能一有舆情就想“扑灭”或者“出手”干预司法；司法机关还应审慎合理地协调政策与司法的关系，坚守司法底线，做到政策的归政策，司法的归司法。

进入数字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的治理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数字化的规制方式成为重要选项，它比传统治理方式更为敏捷有效。司法裁判文书公开至今，已经运用了大量的数字技术保护涉案当事人信息，控制对裁判文书网的恶意访问以及对批量裁判文书的恶意使用，有效防范了公开的各种风险。毫无疑问，这种数字技术运用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司法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和机制的更顺畅运行，而不是为了缩减公开的数量、方式和内容。总之，司法裁判文书公开的演进方向，是要让数字技术成为司法裁判文书公开迈向更广范围、更高质量的推进器。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导，《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机械司法的症结在于不顾天理人情

□张泽涛

近年来，一些地方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机械司法现象较为严重。所谓机械司法，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拘泥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忽视法律规则的原理以及天理、人情，实际办案无法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如天津老太太摆摊打气枪、河南农民逮 3 只蟾蜍和 27 只青蛙等系列案件，从常理、常识和常情均不会认为行为人构成了犯罪，行为本身也无道德可谴责性。虽然公安和司法机关依据法条对上述行为进行刑事追诉看似合规，但是这种机械司法却屡屡引起民众的不满，甚至造成了不当舆情。

机械司法大多具有如下表现形式：只重程序不管实体结果。例如对一些民营企业介于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类纠纷，有些公安机关僵化适用“先刑后民”原则，将民营企业刑事羁押，并查封、扣押民营企业的财产，事后发现所谓非法集资本质上属于民间借贷，但却因为企业主被刑事立案而造成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只顾法律规则，忽视法律背后的政策因素。如从法条本身来看，有些被追诉人是否应该予以羁押属于两可之间，但实践中往往均被羁押，从而违背了“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缺乏责任担当，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有些犯罪嫌疑人本来可以适用酌定不起诉的，但是主办检察官一般都会提起公诉。原因是对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

理要报检察长批准并经检委会讨论，且或可因从轻处理犯罪嫌疑人而被投诉；不顾常理、常识、常情，偏执于法律规则的专业之治。如老太太摆摊打气枪案，普通人都会不会认为她涉嫌犯罪，本来以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可避免为由，公安、司法机关也可以不予刑事追究，但最终还是将老太太入罪。

机械司法的本质是片面就法论法，忽视了法律的价值目标、政策因素以及天理、人情的观照，伤害了民众对法律和司法的信心。应高度重视并重申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必须统一的价值导向，切实防止机械司法现象的发生。

在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体中，法律效果是前提和基础，罔顾法律规定进行裁判，显然谈不上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社会效果是司法的价值追求，以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感作为评价标准；政治效果则是以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为评价标准。“三个效果”通常有机统一，最终的目标都指向司法的公平正义。但“三个效果”有时并不完全一致，如机械司法虽然貌似严格依照法律条文和程序，却往往产生相反的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

司法应该体现天理和人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核心要求就是司法必须体现天理和人情。因为广大民众往往是通过自身朴素的是非观来感受司法的公平正义，因此，司法过程必须综合考虑情、理、法等诸多因素，如此司法裁判才能为人民接受和认同。当然，兼顾天理和人情，

必须遵守法律原则与法治精神，不能违背现行的立法规范出格裁判。

实现法律适用与政策把控的平衡一致，可以有效避免机械司法。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与实体规则的前提下，公安、司法人员应该着重评估政策性因素。如保护民营企业合法的经营权与财产权、“少捕慎诉慎押”等刑事政策均应贯穿整个司法活动与最终裁判。

防范机械司法还要强化释法说理，展现司法应有的温度。涉案当事人往往不懂法律，绝大多数民众也不是法律专业人士，公安、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该用群众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法律与政策，以理服人，消除隔阂与对抗。裁判文书中少用枯涩的法言法语，通过常理、常识和常情进行释法，让当事人和民众能够具体直观地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在执法司法活动中，一些公安、司法人员担心遭投诉甚至追责，办理案件往往偏向于从重处理，这是业务不精缺乏责任担当的表现，也和目前只惩不奖的司法考评机制有关，投诉往往会对被投诉者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应该明确规定：对于被投诉的公安、司法人员，经调查核实没有违纪违法，不影响评优、提拔以及绩效；对于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性，办理的案件能够实现“三个效果”统一的公安、司法人员，应该给予奖励，以营造一种心系人民勇于担当的执法司法氛围。

（作者系广州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导，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时延安

随着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重大调整，如何处理前期涉疫刑事案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法律问题。在对公众生命健康具有严重危险的传染病爆发期间，政府加强疫情管控，对于严重妨害疫情防治的行为，依法给予刑事制裁是必要的。2003 年“非典”疫情爆发时，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惩治妨害“非典”疫情防控行为提供了有效的规范保障。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旨在明晰处理涉疫刑事案件的具体刑事政策和法律适用标准。2020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还对刑法第 330 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行修改，以有效威慑和惩治妨害传染病防治秩序的严重危害行为。可以说，我国刑事法制对惩治涉疫犯罪行为编织了颇为严密的法网。

然而，如何妥当处理涉疫刑事案件并非易事，还需要对相关犯罪的成立条件进行正当合理的解释，不断优化处理这类法律问题的具体刑事政策，并在案件的办理中予以贯彻落实。具体而言，有三个原则应予把握。

其一，基于刑法谦抑性理念处理涉疫刑事案件。在疫情风险严峻、现有医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发挥刑事制裁作为疫情防控辅助手段的作用是有必要的；当疫情风险缓解，防控措施发生调整并趋于解除的情况下，刑事制裁手段原则上就应退出，主要通过行政手段、纪律措施进行处理。从目前“新冠”疫情发展与防控走势看，通过刑事制裁威慑妨害疫情防控行为已不再具有现实必要性，应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处置，如此可以更合理妥当地处理这类案件。

其二，从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角度处理涉疫刑事案件。疫情防控措施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的正常生活，并由此引发各种矛盾。对这类社会矛盾要予以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有条件也有必要主动予以化解，以促进社会和谐，避免政府与民众不必要的对立。对于此前发生的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案件，采取更为宽缓的处理方式，如定罪免刑或者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更能够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对于因家庭、生活等客观原因，因一时冲动违反疫情管控措施的，原则上不应作为犯罪处理。

其三，以准确评价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态度处理涉疫刑事案件。我国刑法第 13 条对某种行为构成犯罪设定了“门槛”，即只有达到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具有成立犯罪的可能。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为例，刑法第 330 条规定，该罪的成立需要达到“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风险”的程度。对“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风险”的判断，也应考虑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如果被传染数极少或者传播风险不大的，就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同时，要充分考虑行为人的罪过内容，行为人不知道自己病情或者对自己所患病情缺乏充分认知的，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也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如果认为需要予以刑事追究，务必严格把握法律标准，明晰法理依据，进而确保案件处理结果能够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对于实施了违反疫情防控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如果其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社會危害性并表示真诚悔过，且没有再犯可能的，可以认为对其没有必要进行特殊预防，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酌定不起诉处理，或者在审判阶段作定罪免刑处理。

当然，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防疫产品、哄抬物价，以疫情防控为名义实施诈骗，核酸检测造假，以及疫情防控期间的贪污受贿、渎职行为，则应依法从严惩治，这也符合公众对刑事法治的基本预期。

需要谨记的是，任何时候运用刑事制裁手段，都应妥善处理好刑事法制中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协调，从有利于社会和谐的角度出发，周全稳妥处理案件。新冠疫情还未远离，此时更应当审慎检视涉疫案件的具体刑事政策，为公众释疑解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怀人文精神的司法情怀抚慰公众情感，进而确保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